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關連交易 — 貸款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預付款及(如適用)更替若干貸款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關連人士應付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仍未償還。根據現有條款，貸款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分批到期。

根據延期協議，將(其中包括)各筆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下文所詳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各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到期日延期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預付款及(如適用)更替若干貸款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關連人士應付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仍未償還。根據現有條款，貸款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分批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貸款人分別與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訂立東莞延期協議；及與廣州太力訂立廣州延期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各筆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延期協議

東莞延期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2) 東莞太力(作為借款人)；及 (3) 廣州太力(作為擔保提供方)。
於東莞延期協議 日期之本金額	:	貸款A：人民幣7,150,000元；及 貸款B：人民幣1,350,000元。
經延期之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	每年3.1%，自緊隨貸款A之原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及貸款B之原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後之翌日起生效。
償還	:	借款人須於經延期之到期日根據東莞延期協議償還及／或結清貸款A及貸款B之全額款項及所有應計利息。
擔保	:	貸款A及貸款B須繼續透過質押廣州太力所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擔保。

貸款A及貸款B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誠如訂約方於東莞延期協議中確認，貸款A及貸款B截至其各自之原到期日之應計利息已於東莞延期協議日期前預先悉數支付予貸款人。

廣州延期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2) 廣州太力(作為借款人)。
- 於廣州延期協議日期之本金額：貸款C：人民幣1,000,000元；及
貸款D：人民幣3,141,013.24元
- 經延期之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利息：每年3.1%，自緊隨貸款C之原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及貸款D之原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後之翌日起生效。
- 償還：借款人須根據東莞延期協議於經延期之到期日償還及／或結清貸款C及貸款D的全部款項以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 擔保：貸款C及貸款D須繼續透過質押廣州太力所擁有的兩項發明專利作擔保。

貸款C及貸款D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廣州延期協議日期前，廣州太力已償還貸款D的部分本金額，將其金額由人民幣5,800,000元減至廣州延期協議日期前的人民幣3,141,013.24元，而貸款C的本金額維持為人民幣1,000,000元。誠如訂約方於廣州延期協議中確認，貸款C及貸款D截至其各自原到期日之應計利息已於廣州延期協議日期前預先悉數支付予貸款人。

延期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專注於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皮膚科和眼科的生物制藥公司。從生物制藥和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到銷售，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服務於整個價值鏈的全面整合的業務平台。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化學及生物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東莞太力為廣州太力的控股公司，且彼等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ii)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為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由(a)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約50.5%；(b)由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最終控制12.24%；(c)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間接擁有8.16%；(d)Fengde Healthcare Fund Limited擁有12.24%，該公司為一間由吳曉冰女士及萬芳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公司；(e)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員工持股計劃擁有8.69%；及(f)各個人擁有餘下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超過Deer Biotherapeutics Limited股份的4.5%。因此，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已由借款人用於研發及運營用途。鑒於(i)本集團將按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似或更優惠的短期利率收取貸款利息；及(ii)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儘管對貸款進行了延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延長貸款的到期日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貸款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各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延長貸款的到期日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梁先生、陳大偉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外，彼等概無於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先生、陳大偉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已就於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廣州太力及東莞太力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太力」	指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關連人士
「延期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貸款人、東莞太力及廣州太力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以（其中包括）將貸款A及貸款B各自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東莞延期協議 」）；及(ii)貸款人與廣州太力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以（其中包括）將貸款C及貸款D各自之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廣州延期協議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太力」	指	廣州太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東莞太力於東莞延期協議日期欠付貸款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150,000元的貸款，原本按每年3.65%的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到期
「貸款B」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的貸款，原本按每年3.65%的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期到期，乃東莞太力於東莞延期協議日期欠付貸款人之貸款
「貸款C」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原本按每年3.65%的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期到期，乃廣州太力於廣州延期協議日期欠付貸款人之貸款
「貸款D」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3,141,013.24元的貸款，原本按每年3.45%的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到期，乃廣州太力於廣州延期協議日期欠付貸款人之貸款
「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之統稱
「梁先生」	指	梁國龍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運營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